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永陵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的数字化展示项目（二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数字化展示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市风暴狮角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4.63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.38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市风暴狮角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30日

